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註銷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會議決註銷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將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註銷。註銷購股權已獲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

購股權

註銷前，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74,000,000份。上述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6,813,047,990股股份約2.55%。

註銷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進行註銷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持有人因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購股權持有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近日市價相對為高，妨礙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

購股權被註銷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因註銷而獲得任何賠償或獲補償所產生之任何相應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份購股權」亦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岳家霖先生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